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郾) 应急罚[2023]1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家庭住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
所在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 单位地址：_____

被处罚单位：郾城区李集镇吉祥塑料制品厂

地址：李集镇郭西村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魏会云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18236218987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2月15日，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张梓楠、安树振，漯河市郾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杨凯强、迟彦邦在对郾城区李集镇吉祥塑料制品厂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厂车间多数配电箱(配电盘)、动力柜缺少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一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(漯)应急现记[2023]25号)，证明你厂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配电箱、动力柜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二：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(郾)应急责改[2023]14号)，证明你厂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配电箱、动力柜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三：《调查询问笔录》2份，证明你厂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配电箱、动力柜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四：现场照片，证明你厂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配电箱、动力柜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壹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漯河分行郾城支行，账号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国库股 41001557310050203357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郾城区人民政府漯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

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3年3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